附件五

**FIBA经纪人经纪业务委托书**

**甲方(委托方，FIBA经纪人):**

姓名: FIBA经纪人证号:

国籍: 公司名称:

地址:

邮编: 电话:   
电子邮件:

**乙方 (受托方，中国篮协经纪人):**

姓名: 中国篮协经纪人证号:

国籍: 公司名称:

地址:

邮编: 电话:   
电子邮件:

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做为FIBA经纪人，现授权作为中国篮协经纪人的乙方：

□作为甲方唯一代理人，代表甲方向中国篮协提交该球员的备案所需文件；

□作为代表甲方及其委托人（球员姓名）＿＿＿＿＿＿\_\_\_\_\_\_\_＿（护照号码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唯一代理人，在中国境内从事、开展有关甲方委托人在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和全部经纪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经纪活动的合同谈判、订立、签约以及后续登记、备案、注册手续。

本授权委托书未尽规定之事宜，以《中国篮球协会经纪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之规定为准。

委托期限：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。

特此委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双方签字页）

**甲方： 乙方：**

**日期：20 年 月 日 日期：20 年 月 日**